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的困境

The Dilemma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陈穗林

Suilin Chen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财贸学院 中国·广东 广州 510000

Guangdong Industry Polytechnic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China

摘要: 论文首先从企业、学校和学生3个角度分析了校企合作的优势,提出优秀的校企合作项目应具备的三项特征,即互利性、持续性和竞争性。其次,根据这些特征,从激励制度、盈利模式和竞争机制3个方向,对高职校企合作现状进行了分析,发现目前的合作存在互利机制畸化、持续性不足和竞争性缺乏的现象。最后,根据上述分析,提出完善进入退出机制,加强竞争性的可行性建议。

Abstract: This paper first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nterprises, schools and students, and puts forward three characteristics that an excellent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project should have, namely, profitability, sustainability and competitiveness. Secondly, based on th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ooperation between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enterprises from three directions, namely, incentive system, profit model and competition mechanism, and finds that the current cooper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abnormal mutual-benefit mechanism, insufficient continuity and lack of competitiveness. Finally,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feasibl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entry and exit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the competitiveness.

关键词: 校企合作; 互利性; 可持续性; 竞争性

Keywords: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profitability; sustainability; competitiveness

DOI: 10.36012/sde.v2i11.2419

1 引言

中国职业教育的主体是公办的职业院校,具有公共事业编制,其经费一般由国家承担。根据《2017年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施方案》和《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国家将取消高校的事业编制,并对转制后的事业单位进行阶段性扶持。这意味着职业院校未来将承担更多的财务职责。因此,如何建立一个教学上高效、经济上可持续的运营模式对职业教育而言是重要的课题。而校企合作是目前看来最有可能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方式之一。

2 校企合作的优势

校企合作的本质是高校与企业的纵向一体化。学校能

通过合作得到企业未来从学生身上得到的收益的折现值,进而缓解转制后的财务压力。而学校则为企业解决两个招聘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员工招聘的不确定性。企业在招聘中对学生的短暂面试,难以让企业准确衡量学生的工作能力。另一方面是企业培训成本问题。为提高员工能力,企业会在招聘后投入培训成本,但由于企业培训规模较小,平均成本较高,容易出现“差中选优”的现象。而校企合作通过合作办学,能让企业参与学生教学指标的制定,让企业更好地发现真正优秀的学生,从而解决第一个问题。同时,学校的培训规模较大,平均成本较小。如果学校向企业收取的费用低于企业培训的平均成本,企业将能解决第二个问题。因此,作为一个优秀的校企合作项目,其合作必然具有互利性和可持续性。这有利于促进高职院校融入市场,了解企业需求,及

【作者简介】陈穗林(1991~),男,广东罗定人,实验师,从事企业管理研究。

时发现企业（市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进行教学改革，进而提高学生的竞争力。

3 目前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现状

目前，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存在的项目数量众多，但合作质量普遍较差。这两个特征与激励制度、盈利模型和竞争机制 3 个方面存在紧密关联。激励制度方面，为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校企合作项目，高职普遍制定了与该类项目相关的职称评定制度。这直接导致校企合作项目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盈利模式方面，在以往的校企合作中，国家是项目所有人的资助者，资助金额必须遵循专项专用要求进行使用。这导致教师只关注项目能否立项结项，而不关注合作的互利性和持续性。因此，企业在以往合作中一般通过项目经费和国家补贴进行获利，对人才培养、员工招聘和降低培训成本的需求并不大。在目前的校企合作中，高职院校要求入驻企业必须支付相应的场地费用。收益的减少导致企业更关注学生（未来员工）的培养，更关注长期收益。同时，某些新兴产业，入驻高职后把实际工作中面临的问题作为学生实践课程的任务，这让企业提前从学生的工作能力中获益。竞争机制方面，高职的相关制度正在完善，场地、设备维护、日常管理费用的收取都逐步向市场靠拢。

4 高职院校校企合作存在的问题

4.1 企业类别单一

合作企业类别单一有利于提高专业性，有利于企业间的资源共享，有利于降低学校成本。然而，专业多元化与企业类别单一化是矛盾的。这会导致只有少部分专业的学生能从校企合作的成果中受益。若要解决这一问题，需增加愿意入驻的企业数量。然而，企业入驻数量又受高职院校的竞争力和可支配场地数量的影响。前者决定了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的意愿，后者决定了合作意愿是否能落地。

4.2 互利机制畸化

在激励制度的影响下，高职教师更注重项目能否立项结项，忽略项目的互利性和可持续性^[1]。某些用项目经费购置的用于服务校企合作项目的设备，在立项阶段承诺具有巨大的效用，然而建成后由于专业性过强，往往存在使用率极低的现象。同时，项目结项后很快与高职院校终止合作的企业也并不在少数。这说明某些合作企业很有可能只关心项目

经费带来的短期利益，对长期收益并不关注。这类校企合作项目的实质是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的利益交换，项目负责人从企业获得合作项目，企业从项目负责人处获得项目经费和学校资源的使用权。然而经费和学校资源均是公共财产，不具有互利性和持续性的合作项目实质上只会造成公共资源的浪费。

4.3 竞争性缺失

入驻企业缺乏潜在竞争者^[2]。各类企业入驻高职后，存在不同程度的不服从学校规制的现象。一方面，这说明在校企合作项目中，校企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与高职制定的相关条款缺乏定量的衡量标准。这导致学校对企业的规制缺乏强制性。另一方面，这说明企业在校企合作中是处于优势地位的。高职院校从这类项目中获得的效用要高于企业不服从规制损失的效用。因此，在信息公开的条件下，容易形成企业对学校规制条款有恃无恐的现象。这一现象的本质是竞争性缺失。而竞争性缺失又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企业对合作的需求较低，如果愿意合作的企业数量越少，愿意合作的企业在合作中的话语权将越大；二是因为信息不完全，合作企业没意识到潜在竞争对手的存在。

5 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5.1 提升竞争力

提高高职院校的综合竞争力，增强高职院校的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有利于增加有意愿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数量，有利于解决合作企业类别单一的问题。

5.2 强化监督机制

校企合作目标应从数量增长转换到质量增长。建立经济业务能力、合作盈利能力和学生培养能力^[3,4]三位一体的准入评价体系。

高职院校应对在合作企业进行定期审核^[5]，审核指标包括：经济业务能力、管理者满意度和学生满意度。其中，经济业务能力审核是为了确认企业资质是否存在变化，管理者满意度审核是为了确认企业是否服从学校规制，学生满意度审核是为了确认企业是否能提供达标的学生培训服务。

校企合作中，用项目经费购买的设备在立项后两年需提交使用率报告。使用率未达到预期的，应根据设备金额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处分。

核心指标写入合同条款,建立保证金制度。条款根据校企合作经验,应把与管理相关的核心指标写进合同,并定期缴交一定数额的保证金。缴交金额可根据上一期的审核指标和设备利用率进行上调、下调或返还。不符合标准,不服从规制的企业将扣除保证金。

高职管理人员应对各企业每一期的保证金数据进行收集统计。保证金金额是企业信用的代理变量,每一期初期的保证金金额越高代表企业信用越差。期末保证金剩余金额占期初保证金之比越大,代表企业越服从学校规制。

5.3 竞争性优化

完善已入驻企业退出机制。根据上述定期考核成绩与保证金指标统计,建立针对已入驻企业的退出机制。

建立潜在合作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在潜在合作企业数量足够多的情况下,应根据准入评价中的分数,对各企业进行排名和公示。让已入驻企业了解退出合作的机会成本,减少已入驻企业与潜在竞争者间的信息不完全。

6 结语

综上所述,论文结合校企合作中的问题提出了几点解决问题的建议。在新形势下,校企合作必须更加深入、更加稳定、更具效益,才能既有益于学校教育水平的提高,又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人力优势,促进企业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余祖光.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机制研究.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J]. 2009(4):7-13.
- [2] 王新宇.“中国制造”视域下培养高职学生“工匠精神”探析 [J]. 职业教育研究. 2016(2):14-17.
- [3] 王萍,张宇,孟宪军. 校企协同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研究 [J]. 中国管理信息化. 2020(4):236-237.
- [4] 伍俊晖.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的实践与分析. 智库时代. 2020(2):171-172.
- [5] 李永荣,安小雷,张慧颖. 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现状及存在问题探究 [J]. 职业技术. 2020(2):11-14.